

证券代码：000681

证券简称：视觉中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预计净利润同向上升。

| 项目 | 本报告期 | 上年同期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| 盈利：14,000万元 - 16,000万元 | 盈利：9,918.40万元 |
| | 比上年同期增长：41.15% - 61.32% | |
|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| 盈利：10,500万元 - 12,500万元 | 盈利：9,741.81万元 |
| | 比上年同期增长：7.78% - 28.31% | |
| 基本每股收益 | 盈利：0.1998元/股 - 0.2284元/股 | 盈利：0.1416元/股 |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23 年度，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，积极拥抱 AI 智能时代，充分发挥我们拥有的全球创作者生态、海量优质合规的内容数据以及内

容交易变现场景等核心优势，贯彻“AI+内容+场景”的发展战略，重点发展音视频业务、扩大中小企业市场占有率等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，积极开展业务流程优化、组织结构再造，持续强化管理降本增效，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，并为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。

2023 年度，公司基于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收购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至控股，产生的投资收益 3,109.01 万元，该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。公司音视频领域销售规模持续增长，市场地位持续提升。

四、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

1.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2.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